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8.04 台內社字第 100014156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係屬準直轄市，故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關於直轄市負擔保險費比例之規定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